

# 九 三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四等考試

財政學概要

功名文教機構

藍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一、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與政府失靈(government failure)的意涵是什麼？這兩種失靈之間是否存在某些的關聯？它們是如何造成的？如何才能有效解決失靈問題？(25分)

《答》

(一)茲以下表說明市場失靈與政府失靈的意涵及造成原因

	市場失靈	政府失靈
意義	價格機能即便充分發揮，資源配置無法達到最適效率。即不能將資源配置於所有社會各種切實的途加以利用。	政府雖可採取各種措施干預彌補市場機能的不足但由於民主政治之缺陷，使政府未必能成功扮演配置重分配之角色，謂之政府失靈。
發生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財</li> <li>2. 外部性</li> <li>3. 自然獨占或規模報酬遞增</li> <li>4. 風險及不確定性</li> <li>5. 租稅扭曲資源配置</li> <li>6. 所得分配惡化</li> <li>7. 經濟不穩定</li> <li>8. 「交易成本」存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riedman認為現代政府都做的比它能夠做的還多。</li> <li>2. Strigler則認為政府失靈的與政府政策、政府行政、立法委員的追求私利有關。其歸納四項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資訊不足，事前並不能完全預知。</li> <li>(2) 政府對未曾預見負面效果影響有效，甚出應變無力。</li> <li>(3) 政策的設計與政策之執行之間出現差距。</li> <li>(4) 利益團體的影響。</li> </ol> </li> </ol>

(二)兩者之關係：

先有市場失靈，政府採取措施干預以彌補市場機能的不足，但帶來之效果卻不彰，導致政府失靈。因此，市場失靈發生在前，政府失靈發生在後。

市場失靈 政府介入干預 帶來不理想之結果 政府失靈

(三)茲以下表說明有效解決失靈問題

市場經濟缺失	缺失內容和特色	改進方式
公共財 (Public Goods)	具備非敵對性和非排他性。 隨不少Free-rider	公共財提供需大量資金且無法細分出售給消費者，所預有賴政府提供。
外部性 (Externality)	經濟個體「無償地」影響其他個體的成本和利益。(財產權缺乏)	給予誘因生產或減產，強制要求減少污染，課稅或由政府提供。
自然獨占 (Natural Monopoly)	產業是規模經濟或規模報酬遞增，讓長期平均成本遞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由訂定法律監督。</li> <li>2. 由政府接管經營。</li> </ol>
風險及不確定性 (Risk and Uncertainty)	買賣雙方彼此因資訊不對稱產生訊息失靈因而有效率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社會福利支出方面採自給自足或部分負擔。</li> <li>2. 給多充分資訊以利決策運作。</li> </ol>

租稅扭曲資源配置	租稅課徵產生替代效果，扭曲資源配置和價格機能運作。	有賴政府設計出「最適租稅制度」讓租稅課徵有效率。
所得分配惡化	效率和公平間能達成平衡，因此為達效率而傷害公平。所得分配不均。	1. 運用合理制度解決貧富不均問題。 2. 考慮降低稅率和加強查緝逃漏稅。
總體經濟失衡	因而可能降低個人有效需求及個人加企業投資意願低落。	政府運用補償性和汲水政策，彌補需求不足以藉刺激投資意願。
「交易成本」的考慮	為進行市場交易活動所需投入的成本。	成本大多由政府制度造成非私人之力可克服，由政府鬆綁制度約束較佳。

#### (四) 解決政府失靈之道

1. 國會議員應由一般大眾中隨機選出(random selection)。
2. 某些重要議案表決不應採簡單多數制，應改採必要多數制，如三分之二以上的人贊成才獲得通過。
3. 重大政策應改為由「全民直接投票」的簡單多數決制(全民公投)。
4. 每一律預算支出的提出，必須列明因此增加的租稅，以便每一選民能很容易的知道他們分攤的成本。
5. 降低法定投票年齡、放寬候選人登記資格及限制政治獻金等。

《 見「財政學高分題庫」P.55、P.616 》

二、政府經費籌措的原則中，公平原則(equity principle)通常被視為重要的原則之一，其意義是什麼？公平又可分为水平的公平與垂直的公平，其意義又是什麼？並請以我國的所得稅為例說明這些公平的狀況。(25分)

《答》

(一) 公平原則：即租稅負擔分配應趨於公平。

1. 根據「受益課稅」原則：

每人應以所納的稅額與其所享受政府提供的勞務多寡成比例。享受政府支出利益相同者，應繳納相同稅額，以達「水平公平」；享受政府支出利益不同者，應繳納不同稅額，以達「垂直公平」。

2. 根據「量能課稅」原則：

納稅能力相同者應繳納相同的稅額，達到「水平公平」。納稅能力不同者應納不同的稅額，達到「垂直公平」。

(二) 水平的公平與垂直的公平的意義：

1. 水平的公平：說明相同的人應受而平等的待遇，這個原則無須爭議，而且實務上也可以執行。例如：有相同所得的人應支付相同的所得稅款；一般在所得稅上，是以累進稅率的方式以及納稅人撫養人數多寡給予免稅的方式達成水平式的公平。

2. 垂直的公平：說明不相同的人，應給予適當的不平等待遇，這個原則也相當理想，但實務上不容易執行。有些人以為所得稅如比例稅率較好，另外的則以累進的所得稅較具公平性。

(三) 以我國的所得稅為例說明這些公平的狀況：

所得稅法中優惠扣減項目甚多，但薪資所得者較常使用的僅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一項，其他項目甚少會用到。政府近年來打著提振景氣，提供投資誘因的旗幟，擴大傳統製造業五年免稅、員工分紅配股依面額課稅、制訂企業購併法，免徵企業併購的印花稅、契稅、證交稅與營業稅；企業營運總部與運籌中心之特別免稅、企業與金融機構的合併享受減免優惠、制訂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免徵印花稅、契稅、證交稅與營業稅，特殊目的的信託財產收入比照銀行業營業稅率課徵等，一連串租稅減免措施幾乎全為財團、企業量身訂作，甚且所得稅法中較具爭議的優惠項目有證券交易所免稅、投資抵

減扣除、利息所得扣除、捐贈特別扣除額等四項。其中證券交易所免稅為高所得者最常使用的避稅項目，利用此一稅法漏洞，大舉將其他應稅所得轉變成證交所得；而捐贈予國家的金額可以完全抵稅，更是引發既成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問題的起始點。上述優惠項目因常被高所得者所利用，嚴重破壞了水平公平與垂直公平！

《 見「財政學高分題庫」P.287、P.289 》

三、近年來，福利支出在政府預算中的比例是逐年增加，而社會保險(social insurance)與公共救助(Public assistance)為其中重要的二個大項，請從社會保險的定義、財源與受益者資格條件等因素上比較分析與公共救助的異同。(25分)

《答》

(一)1. 社會保險制度應堅守保險原則或相對報償原則。即其應以保險費為主要籌措財源的方式。

其主要理由在於：

(1)減輕投保者可能產生之財政幻覺，避免「道德危機」濫用情事。

(2)社會保險制度中之重分配之福利因素，應減至最低程度。—財源應自給自足原則及保戶應部分負擔制。

2. 社會保險制度之主要功能，在於透過風險分攤的方式，使投保人在遭遇某些社會事故後，仍能維持—合理的經濟福利水準。

3. 社會保險制度之保險給付應予動態化，即不應與經濟成長相脫節。

4. 社會保險制度在制度設計上，必須採取強制保險，且隨著所得的提高，亦應有—高限的規定

(二)釐清社會保險和社會救助的差別：

1. 兩者性質不一，財源籌措也就不同，否則在保險救濟不分的政策下，徒然導致資源的浪費。

2. 因此，所得重分配的目標自應以社會救助支出來達成，而不應以社會保險作為執行政策的工具。根據此原則，現行公保、勞保和農保等保險服務皆須通盤檢討，有關費率和受益資格等更必須作適當調整，以重建「保險」的原來制度。

3. 至於對於實在需要扶助的被保險人，可採取直接對受益人補貼保費方式進行。

(三)妥善規劃日益擴大的福利支出財源：

以社會保險來說，大部份的國家的政府都承擔一定比例的保費；而社會救助支出更幾乎完全由政府的一般稅收來融通。因此，若是不能夠分清保險和救助的差別，政府在未來推動各種福利政策時、財源上的困難一定日益嚴重。

四、在財政理論方面，有泰保特(Charles M. Tiebout)的「用腳投票」(voting with your feet)理論，請先扼要陳述該理論的內容，然後再予以評述。(25分)

《答》

(一)有泰保特的假設：( 猶如獨占競爭市場的假定 )

1. 人民可自由遷移，並選擇最符合自己偏好的地區居住。

2. 人民完全了解各地區財政收支的差別，並且會採取行動。

3. 有足夠多的社區供不同偏好的人民選擇居住。

4. 不考慮就業或轉業問題。( 人民賺取的是股利所得 )

5. 公共服務( 財貨或勞務 ) 不存在「外部性」( 無外部經濟或不經濟 )。

6. 地區管理人( City Manager )所決定的公共服務存在一個「最適社區規模」(Optimal Community Size)。

7. 未達最適規模前，社區會吸引新的住民移入；反之，超過最適規模的社區則有人移出。

(二)模型之意義：

根據上述假設，則居民對於居住地區之選擇，正如同對不同商品之選擇一般，可按其享受公共財之邊際利益與須負擔的租稅成本( 價格 ) 來選擇消費。而使地方公共財之提供達到最有效率的境地，而這種效率之達成，實際上是透過「用腳投票」( Voting By Foot ) — ( 即遷徙 ) 或謂看不見的腳( Invisible foot ) 的方式，由居民在不同特色的地區中選擇其最偏愛的公共財及價格( 租稅 )，

而達到最適均衡。

(三)優點：

- 1.透過人民自由遷移，偏好相同者聚居在一起，所決定的地方公共財數量也滿足居民的需求。  
(Tiebout原擬課人頭稅)
- 2.以腳投票類似價格機能，解決了公共財偏好的顯示問題。

(四)缺點：

- 1.一般人民遷徙的成本很高。
- 2.不可能存在很多的地方政府供人民選擇。
- 3.地方公共財或多或少都有外溢效果存在。
- 4.一般都有訊息不完全。
- 5.就業的限制。(如薪資所得的賺取)帝波模型在現實社會中無法達成，住在不合自己偏好地區者，其效用水準未必較低，因為人口數也是效用水準高低的決定因素。(此可結合(六)批評來作答)

(五)貢獻：

- 1.修正了傳統學者認為公共財會導致市場失靈的歧視，因其對消費者之偏好無法透過市場機能自動顯現，而在收費技術上亦無法達到按每人消費利益取價之標準。但由帝波模型得知，此一說法只能適用於中央政府之純公共財，而不適用於地方公共財。
- 2.將空間觀念導入財政理論中。在這觀念下，人口的流動不僅受公共支出的影響，也受租稅負擔之左右。故高稅負地區，未必會造成人口外流，因地區可享受之如政府支出利益可能也較大。因此居住之選擇也反應出人對公共財與私有財之偏好不同情況。

(六)批評：

有泰保特模型之主要缺點在於其假定與事實有距離，而減低其說服力。

- 1.未考慮遷移成本：居住遷徙並非如市場選購如此方便。
- 2.現實世界中，並無「無限量」之區域可供消費者任意選擇。
- 3.地方性公共支出往往存有外溢效果。
- 4.知識的傳播並不完全(缺乏充分的資訊)。
- 5.居住地區之選擇常受就業之限制。
- 6.遷徙與否，尚須權衡利害得失，亦可能受到社會聲望，傳統習慣及其他因素的支配。況且高稅負的地區，亦未必造成人口外流，因為高稅負也表示政府支出效益亦大所致。

(七)結論：

有泰保特的模型過於簡化，在實際社會中，人口的遷移不可能沒有成本(包括搬遷費及工作的更換)。外此，公共支出的最適水準與人口數有關，當公共支出未能達成規模經濟，即使偏好相同者住在一起，共同決定地方公共財數量，該數量也未必能使居民的福利水準極大化。

《見「財政學高分題庫」P.535》